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114號

原告 甲○○

被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隊長柯奕丞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項之核定，得為抗告。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稱：積木影像製作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至12月未依金山分局111年11月29日函文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條、142條規定核准臨時使用且無分假日及時間不斷騷擾該拍攝地區住戶生活起居安寧，該公司及被告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款規定等語。核原告所陳應係針對妨害其生活起居安寧起訴，應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法官 黃信樺

法官 謝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邱雅珍